

北京市地下铁道列车车票使用办法

(1992年12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1993年3月1日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发布 根据2006年5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72号令修改)

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地下铁道列车车票的使用管理,维护乘车秩序,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乘坐地下铁道列车的乘客(以下简称乘客),须照章购票,接受验票,凭票乘车。禁止不购票或用废票、假票乘车。

(一)普通单张票,在购票站当日乘车有效。

(二)乘客带领一个身高不满1.2米的儿童乘车,儿童免票;带领两个以上身高不满1.2米的儿童乘车,一个儿童免票。

(三)持有免费乘车证的伤残军人、盲人,可免费乘车。免费乘车证只限持证者本人使用,但一名盲人可有一名陪同人员免票。

(四)乘客使用各站通用的本票乘车时,须由站务员验票和撕票。乘客自行从本票上撕下的车票,视为废票。

(五) 已使用过的车票为废票，不得再次使用。车票售出，不予退票。

第三条 使用月票的乘客，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- (一) 月票限当月按照规定的次数使用。
- (二) 购有月票但未随身携带的，乘车时应照章购票。
- (三) 禁止使用过期的月票乘车，禁止冒用、涂改或伪造月票。

第四条 不按规定购票、用票的乘客，须按下列规定补交票款：

(一) 使用过期月票的，自票面标明月份次月第一日起至发现日止，每日按普通单张票票价 4 倍的金额补交票款，但补交票款的总额不超过 300 元。

(二) 冒用、涂改、伪造月票的，没收其月票，并补交票款 100 元。

(三) 使用假票、废票的，或不接受验票，无票通过验票口的，按普通单张票票价的 10 倍的金额补交票款。

乘客补交票款后，由站务员出具补票凭证。

第五条 乘客不按规定购票、用票，且拒绝补票或验票，扰乱公共交通秩序的，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自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发布之日起施行。